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龙旗科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405,096,544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65,096,5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8,53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55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442,261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31%。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65,096,5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8,538,8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557,739股。本次上市流通的

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442,261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4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42,26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442,261	0.31%	1,442,261	0
	合计	1,442,261	0.31%	1,442,26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442,261	上市之日起 6个月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合计	1,442,261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538,805	-1,442,261	417,096,5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557,739	1,442,261	48,000,000
股份合计	465,096,544	-	465,096,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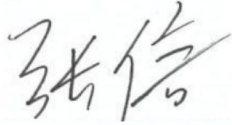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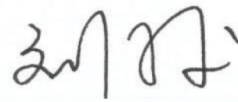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信



刘 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